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3 年 6 月 29 日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 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 三、《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四、《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五、《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 六、《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七、《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八、《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九、《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十、《关于对国美系统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 十一、《关于对巴制公司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 十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的议案》
- 十三、《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文件之一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 下午 1: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介绍法律见证机构和见证律师，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推选本次会议监票人、计票人

四、听取并审议议案

五、股东逐项审议并填写表决票，股东及代理人若需质询需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同意后发言

六、由律师、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七、宣布现场会议休会，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八、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等

九、宣布大会结束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文件之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如下须知：

一、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有关会务事宜。

二、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并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或互联网投票平台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四、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列席人员及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违反本会议须知、干扰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以保证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全体参会人员在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文件之三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2 年度，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现将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如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为本集团）：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 年，受全球经济下行、极端天气、地缘政治等复杂严峻的形势影响，国内国际环境复杂性、不确定性超出预期。全球通胀，欧美经济衰退，能源及大宗物资市场大幅波动，使得企业经营面临多重挑战与压力。公司坚定面向物联网的数字化转型战略，锚定“十四五”战略目标，坚持“稳经营，促发展，重能力，强效益”的经营方针，持续巩固产业“基本盘”，积极壮大新的“增长极”，经营质效显著提升。为实现公司经营目标，报告期，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举措如下：

1、完善治理体系，提升管理效能

本集团扎实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收官工作，进一步优化法人治理体系，推动母子公司全面落实“党建入章”，建立健全党委、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工作机制，党组织在公司治理中的地位进一步明确，职责清晰、协调运转的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决策效率和决策风险控制能力大幅提升。坚持合规管理，搭建合规、风控及内控“三位一体”的管控体系，设立首席合规官，落实母子公司主体责任，切实完善风险防控的机制与制度流程，强化关键环节管控，推进风险实时监控和重点领域的覆盖，不断增强本集团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能力。

2、强化科技创新，赋能产业发展

本集团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建立立体多面的研发创新体系，不断强化产品技术创新和数字化解决方案能力。持续提升家电产品竞争力，聚焦“智慧家庭”，以形成“统一的智慧家庭解决方案和新型家庭智能终端”为目标，推进智慧家庭生活场景定义、多模态交互传感系统稳步开发、5G 生态成套家电量产导入，设立家电智能诊断项目、冰箱传热机理研究项目、冰箱保鲜机理研究项目等研发专项，先后发布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的高刷版 8K 巨幕电视、全球保鲜时间最长 M 鲜生系列冰箱以及行业首款全无尘空调、客餐厅空调等行业领先产品，持续增强以人为中心的智能产品和服务能力；围绕公司产业发展，聚焦“智能制造”，形成统一的、软硬结合的长虹数字化工厂整体解决方案，深入推动数字化整厂解决方案在产业深度

融合中的应用，激发产业发展数字化潜能，赋能产业实现转型升级。

3、推进产业转型，提升经营质效

本集团坚守“产业报国”，基于物联网战略和自身能力，以创新引领促进成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本集团业务持续稳步向好。家用电器业务方面，本集团坚决提升经营效率，推进营销持续转型，打造产品差异化竞争优势，促进经营质效再上新台阶，持续发挥“压舱石”作用，实现整体运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部品业务方面，本集团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向高价值产品服务转型，补短强链，积极开拓新赛道，进一步提升全球市场竞争能力；ICT 综合服务业务方面，本集团顺应高速发展的数智化发展大潮，持续稳步优化业务增长结构，在做好成熟业务的同时，聚焦云、网、数、智、AR/VR 等未来数字产业重点领域，持续构建转型发展新模式，打造业务增长点；特种电源业务方面，本集团加大特种及民用锂电池、电源系统等新能源产品研发投入，以及轨道交通列车配套产品的技术开发和市场拓展力度，实现产业规模的持续增长。

4、优化海外布局，国际化提速发展。

本集团持续完善海外产业布局，加速市场拓展，坚定品牌发展，抢抓机遇，化危为机，推动海外业务保持良性增长态势，海外子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突破，本集团国际化发展再获新动能。一是依托家电已有市场渠道实现布局拓展，不断丰富产品门类，显示器、洗衣机及新兴物联网终端产品加速孵化；二是持续推进海外生产基地建设，不断完善面向北美及欧洲市场的生产基地布局；三是实施以聚焦市场、聚焦客户为核心的海外拓展战略，强化重点市场拓展，推进根据地市场建设，聚焦核心客户拓展，推动海外客户资源的整合，渠道客户质量明显提升；四是不断加速电商拓展，建立立体化新媒体传播矩阵，品牌曝光度及影响力持续提升。

5、强化人才建设，激发干部队伍活力

本集团坚持党管干部、管人才。制定“十四五”人才支撑计划，谋划人才发展工作，推动实施“60 天人才行动”等专项工程，加大干部动态调整与公开选拔培养，推动干部“双 10%”调整，推进全球招聘高层次人才，打通晋升通道，优化干部退出机制，不断激发干部队伍内生动力，为本集团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人才基础。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924.82 亿元，同比下降 7.18%，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08.71 亿元，同比下降 7.29%；净利润 11.34 亿元，同比增长 67.95%，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8 亿元，同比增长 64.39%。

报告期内，本集团营业收入减少，归母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收入方面：报告期内，一是因重点渠道合作规模下降及部分供应商供货受限等因素，ICT 综合服务业务中消费类电子产品销售业务规模同比下降。二是基于优化产业结构及风险控制的考虑，本集团对部分中间产品的贸易业务进行了收缩。三是受宏观

环境及家电行业整体不振等情况的影响，全球家电行业整体销售量呈下滑趋势，本集团相关业务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同时受关键物料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本集团智能家电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出现下滑。

利润方面：报告期内，本集团坚持以“效率为王、产品领先、对标对阵”为主旨，推动效率和产品能力向经济效益转化，产业经营持续良性，在受海外部分市场及国内部分渠道商影响计提单项信用减值的情况下，本集团整体净利润仍实现了同比增长。特别是电视国际业务方面，坚定执行聚焦战略，持续开展产品迭代和结构升级，推动生产经营质效持续提升，取得了较好成绩；空调业务方面，根据市场及各地气候特征快速响应，通过积极拓展客户新渠道，并加强与重点客户的战略合作等举措，加之大宗原材料价格同比下降，国内、国际业务持续向好。同时，上年同期，因技术迭代升级等原因，本集团对部分无形资产进行核销，对净利润产生了较大影响，本报告年度内无大额无形资产核销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智能电视业务

地缘政治引发的多国能源危机、全球通胀及经济衰退等多重因素影响，加上房地产行业低迷、消费需求变化，用户换机周期拉长，国内彩电市场规模不断探底。AVC 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彩电，共计出货量 20,250 万台，同比下降 5.6%，呈整体下滑趋势。国内彩电市场零售量 3,634 万台，同比下降 5.2%；零售额 1,123 亿元，同比下降 12.9%。大屏换代成主流，彩电平均尺寸同比增长 2.8 吋至 57.4 吋，75 吋及以上占比同比增长 8.4 个百分点至 18.1 个百分点。同时，游戏电视、音乐电视等多场景需要增加。MiniLED 电视成为后起之秀，规模持续扩张，销量达到 39.5 万台，同比增长 385.3%。8K 电视保持增长态势，同比增长 24.5%。

（二）白电业务

冰箱行业方面：受国际复杂严峻环境影响，冰箱行业外需进一步收缩，出口高位回落趋势明显。由于行业高度成熟，产品同质化，在国内市场需求减弱以及上年度高基数效应下，市场发展进入慢车道。从整体数据来看，2022 年我国冰箱行业规模面临较大的增长压力。根据产业在线数据，2022 年中国冰箱销售量 7,558 万台，同比下滑 12.6%。其中内销量为 4,123 万台，同比下滑 3.3%，出口量为 3,435 万台，同比下滑 21.6%。从供应链看，原材料价格冲高后回落，企业成本端压力有所缓解。

空调行业方面：由于受全球通胀、地缘政治冲突及贸易摩擦，以及国内房地产市场的持续低迷和经济增长趋缓等因素影响，空调行业需求进入新周期，整体承压能力超预期，销量连续三年下滑。尽管 2022 年国内多地出现罕见高温，以及行业持续推进产品结构改善，但仍难以扭转行业整体销量下滑的趋势。根据奥维推总数据，2022 年

中国空调市场全渠道销售量5,714万台，同比下降3.3%；销售额1,969亿元，同比略有增（0.3%）。

（三）冰箱压缩机业务

2022年，冰压行业面临较多不利因素，行业整体下滑。一方面，全球通胀高企、经济衰退、俄乌冲突等影响巨大；另一方面，市场需求经历前期严重透支、短暂爆发后明显回落。产业在线数据显示，2022年中国冰箱压缩机行业总销量22,940万台，同比下降10.3%，其中内销累计同比下滑10.9%，出口累计同比下滑9.2%。产品结构方面，商用产品逆势上扬，全年商用销量2,407.7万台，同比增长1.2%；变频销量下滑，全年销量5,020.6万台，同比下降3.2%。

（四）ICT综合服务业务

数字经济已经成为世界的主要经济形态之一，5G、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以及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社会经济各产业的融合不断深化，有力推动着各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进程。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了云计算技术的快速发展，其中IaaS服务持续保持高速增长。云计算平台的增长带动了系统基础架构软件的发展，应用系统大规模向云平台迁移，云原生系统发展明显加快。

以云计算、大数据、移动应用和社交网络为主的第三平台技术逐步发展成熟，正在成为主流的ICT系统架构。新兴信息化技术在各行各业的创新应用不断突破，新基建对于ICT的带动作用开始显现。

（五）特种电源业务

特种装备市场：近年来，新型特种装备市场需求量大，呈快速发展态势。水下及水面装备技术发展快，新型装备逐步锂电化。通信市场空间较大，竞争加剧。

轨道交通及工业配套市场：国家交通强国战略以及关键部件国产化，轨道交通用蓄电池系统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高铁成为“中国制造”名片，标动、高铁加快走出去的步伐，带来高铁及轨道交通产业配套蓄电池产品的发展机会。

同时，轨道交通智能化、绿色化推动，未来在轨交站点用电源、车载充电器、UPS（不间断电源）应急供电项目等市场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市场容量大，锂电池份额将逐步增长。

模块电源市场：近年来受益于下游通信、电力、铁路、新能源等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模块电源市场需求呈现稳步上升的态势，从器件到成品电源，产品国产化要求已越来越高。根据中国电源学会数据，预计未来几年国产模块电源需求将保持良性增长。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与业务概述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全球化综合型企业，主营“以电视、冰箱(柜)、家用空调、洗衣机等为代表的家用电器业务，以冰箱压缩机为代表的部品业务，以 ICT 产品分销和专业 ICT 解决方案提供为代表的 ICT 综合服务业务，以电子制造(EMS)为代表的精益制造服务业务以及其他相关特种业务”等。公司秉承“产业报国、开放创新”的价值理念，坚持以用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强化技术创新，夯实内部管理，沿着智能化、网络化、协同化方向，构建强大的物联网产业体系，不断提升企业综合竞争能力，以更好的独特价值产品和服务满足全球不同地域、不同文化、不同类型的用户和客户需求，逐步将公司建设成为全球值得尊重的科技型企业。

作为一家全球化经营的企业集团，目前已构建全球一流、国内领先的全产业链价值链服务体系，公司员工超 4.7 万人，旗下拥有四家上市公司，分别为长虹美菱（000521.SZ）、长虹华意（000404.SZ）、长虹佳华（03991.HK）、中科美菱（835892.BJ）；一家新三板挂牌公司长虹民生（836237.NQ），在全球建有 11 个研发基地，17 个制造基地，产品和服务遍布全球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为 2 亿多用户提供服务。

（二）行业地位

本集团历年来已获得多项品牌荣誉，2022 年蝉联“世界品牌 500 强”，位列第 286 位，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品牌价值榜总榜 TOP100 等。多年来，通过科技转型造就了公司在多个行业领域里的领先地位：电视与冰箱业务处于国内行业第一阵营、电视出口业务行业位列前列、冰箱压缩机业务位列全球第一、ICT 综合服务位居全国前列、特种航空电源系统业务位列全国第一、轨道交通蓄电池系统业务位列全国第一等。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业的具体经营情况

1、智能电视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全面提升运营效率，依托“5G+工业互联网”的行业领先智能电视生产线深入推进大规模高端定制化生产，强化价值链竞争力，坚定深化营销转型，主动出击市场，筑牢市场，国内销售量实现逆势增长。2022 年度国内销量同比增长超 30%，整体市场份额同比上升 0.5 个百分点，排名同比提升 1 位，彩电零售规模保持行业前列。深挖大屏运营与价值，构建精细化运营能力，通过虹魔方运营云平台关键技术的突破，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国际化持续深入，本集团建成国际领先的自动化智能生产线以及基于工业互联网云平台的大型模组智能制造中心，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产品产销能力进一步增强。2022 年海外销量同比增长 30%。受面板价格下跌带来的电视均价下跌的影响，电视业务销售收入同比有所下滑。

报告期内，电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约 135.28 亿元，同比下降约 2.27%。

2、白电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克服行业、市场等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以围绕“一个目标”，

紧扣“三条主线”，做实“四个管理体系”，坚定不移深化营销转型为经营思路开展各项工作，实现了销售规模的逆势增长，经营质量大幅改善，向着良性稳健经营迈出坚实的一步。

冰箱（柜）业务方面：国内市场坚持“精品+爆品+精爆品”产品策略，围绕“鲜、薄、大、嵌”进行产品布局，线下“大窄门”系列、线上“无忧嵌”、“魔法石”系列产品成功上市，推动业务良性经营。基础渠道方面，数字化转型区域扩大，规模提升，策略性拓展前装市场、ODM 业务，规模增幅较大；线上 C 端运营能力稳步提升，损益改善，B 端拓展能力提升，线上规模同比增长近 30%。海外坚持“以柜定产”，坚持产销供一体化，提高直发比例、降低库存总量，提高库存周转率，以提升资金效率。在市场拓展方面，抓住机遇提升机会市场，提升产品、客户结构夯实优势市场，自主品牌业务打造根据地，重点开拓“一带一路”市场。

空调业务方面：国内市场方面，线上做爆单品柜机、挂机，线下做大独特价值产品，通过开发新客户、做单品等方式拓增量，在渠道提升方面，推行专项行动方案并初见成效。此外，全国大范围高温天气对零售拉动明显，O2O 下沉渠道爆发超预期，同比增幅较大；加强与核心战略客户合作，ODM 业务增幅较大。海外市场聚焦大客户，推高、推新、推变频，不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保交付、促翻单，集中资源，快速突破，TOP10 大客户门槛进一步提升；聚焦拉美、中东等根据地市场，抓住市场发展新机会，加大核心市场收入占比；加大新客户开拓，为业务发展不断注入动力。

报告期内，空调冰箱业务实现营业收入约 180.97 亿元，同比增长约 17.79%。

3、冰箱压缩机业务

报告期内，面对严峻复杂的经营形势，本集团确立“转变观念、调整结构、稳中求进、良性经营”工作主线，克服高温及限电等困难，推进了业务的稳健经营。通过优化营销策略，抓关键客户，保订单交付，与欧、美、日本等国家地区的关键客户保持长期战略合作，在全球高端客户的销售份额排名中优势明显。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在先进性技术上取得突破，其中家用超高效变频机 COP 提升至 2.20，达到了全球领先水准。同时加快数字化建设，推进组织间的协同整合，经营效能不断增强，团队能力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冰箱压缩机总销量 6,731 万台，同比下降 0.90%，其中商用压缩机销量 734 万台，同比增长 1.10%；变频压缩机销量 1,631 万台，增长 18.45%。业务规模连上新台阶，跑赢大盘，行业领先优势继续扩大，保持销量第一。

报告期内，冰箱压缩机业务实现营业收入约 91.96 亿元，同比增长约 2.13%。

4、ICT 综合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顺应数字经济发展大潮，ICT 业务以“新认知、新动能、智慧好伙伴”为经营方针，把握万物互联、云应用时代新机遇，培育发展新模式、新动能，加快构

建云端解决方案服务平台 CSP、制造业出海服务平台 MCC 等云综合服务创新业务模式，持续推进业务转型升级。报告期内，ICT 业务整体保持稳定的业绩表现和良好的发展态势，在细分市场领域仍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因重点渠道合作规模下降，消费类电子产品销售规模缩小。

报告期内，ICT 综合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约 331.17 亿元，同比下降约 12.24%。

海量类业务方面：加强与核心厂商的沟通和合作，全力拓展及丰富优势产品线。通过线上线下渠道深度融合发展，实现全域全渠道营销的同时，满足不同伙伴的个性化营销场景需求。以数智技术为支撑，创新业务模式，向上下游伙伴提供高效的智能化营销服务。积极拓展印尼地区消费者产品和渠道体系，稳步推进海外业务发展。创新发挥全渠道营销优势，联接并赋能国货品牌，为其提供从设计、生产、市场、销售及服务等全链路品牌综合解决方案，打造全链路服务型品牌。

增值类业务方面：加大国产品牌合作力度，与 ICT 基础设施、新能源等领域头部厂商建立深度合作关系，持续推进重点国产品牌深耕拓展。强化服务、技术和研发的多点能力建设，着力提升重点行业客户服务价值，构建贸服技研一体化业务体系。依托于自身技术及资源优势，整合云厂商和生态圈资源，创新打造数字化云生态运营综合服务平台，加快构建上云及云上创新服务模式。

转型业务方面：整合云厂商和数字化转型产品资源，创新打造数字化云生态运营综合服务平台。联合云厂商打造制造业出海服务平台 MCC，提供跨境电商与产业带数字化服务，完成 MCC 平台功能开发；构建云端解决方案服务平台 CSP，助力渠道伙伴以多样化解决方案一站式满足客户需求；与部分厂商建立战略合作，吸纳专业型人才，深入工业制造、教育教学等不同领域，提供专业的产品组合解决方案。

5、特种电源业务

报告期内，依托在特种电源市场的基础优势，本集团大力推进新型航空产品科研开发及成果转化，实现特种装备产品配套数量快速提升，通过深入挖掘用户需求，及时开展技术攻关，在多个配套锂电池系统领域取得市场突破，在多个领域的市场份额不断扩大。作为电源业务的核心部分，装备市场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60%。

通过技术创新升级，紧抓高铁动车组国产化机遇，对地铁、有轨电车等实现蓄电池系统批生产供货，市场份额不断增长。

报告期，特种电源业务实现营业收入约 15.18 亿元，同比增长约 19.91%。

6、公司其他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立足物联网及数字经济发展机遇，本集团在泛智能物联网终端、系统解决方案、软件等业务方面积极布局，推进与电信运营商等客户的广泛合作，积极拓

展企业级客户，争取智慧城市、央企信息化等重大项目订单。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约 27.3 亿元。

同时，本集团立足自身资源禀赋，根据市场情况稳步推进自有土地的开发变现，为本集团贡献现金流和利润。目前，本集团在建及存量项目处于所在城市核心地段，均为优质资源，具有较好的抗风险能力以及市场潜力。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约 15.13 亿元。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智能电视业务

1、运营能力

本集团智能电视业务的整体运营效率达行业领先水平。通过效率观念深植，紧贴市场需求，加强产品快速交付，持续提升用户满意度。建成行业领先的“5G+工业互联网”智慧工厂，关键工序自动化设备率达 100%；物流自动化率 95%，原材料立库、整机生产线及成品立库无缝集成。持续推行“C+3”订单运营模式，国内的订单交付天数同比提升 14.2%，商业库存周转同比提升 25.5%，存货周转效率同比大幅提升，电视产品效率实现行业领先。推进 ToB 与 ToC 业务在研产供等多方位协同，产品品类进一步聚焦，供应链效率优势明显。海外方面，持续优化组织深入开展电商精细化运营管理，推行 OPSI 管控，实现系统提效。

2、技术能力

以用户体验为中心，聚焦“多模态交互、画质、智能诊断”等核心技术，持续技术创新，为用户提供有独特价值产品。进一步夯实 8K 产品技术与布局，强化 8K 心智，全力打造长虹“8K”电视新名片。激光电视继续保持技术领先，获 CES2022“三色激光显示创新金奖”、德国 2022 年红点奖以及“世界上超高清显示标准（BT.2020）色域最高的激光电视”认证等多项奖项。依托长虹国家级技术中心的强大实力，组建海外研发中心，加强中高端产品技术储备和研发投入。坚持以技术创新打造策源地，聚焦安卓 TV、ROKU、NF 三大智能电视平台，圆满完成 GoogleTV 系列产品、AndroidTV 迭代系列、MiniLED 产品及显示器产品的研发。

3、营销能力

本集团深化国内营销转型，优化营销组织与策略，拉通产品价值链经营，开展场景化、套系化及数字化营销。紧抓结构升级促增量，聚焦“8K、75+大板”产品布局、推广，产品销量实现倍增，其中 8K 产品在全网份额接近 90%，保持绝对领先地位。持续优化销售渠道体系，强化线上线下营销协同，聚焦区域、渠道和门店，营销能力不断增强，整体市场份额同比实现提升。海外方面，聚焦战略区域、核心市场和重点客户，打造了美洲、独联体、北美、南亚四大 10 亿级规模区域市场，整体销售破亿级

客户达到 15 个，成功进入了澳洲大连锁 HarveyNorman 渠道。

（二）白电业务

1、品牌能力

公司下属子公司长虹美菱是中国知名白电制造商，拥有冰箱、冰柜、空调、洗衣机、小家电等多个产品线。长虹美菱依托多元化的品牌策略，全面整合发力，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提升。“美菱”品牌被列入中国最有价值品牌之一，旗下拥有年轻化品牌“雅典娜”，同时正逐步打造“M 鲜生”产品的品牌影响力。近年来，长虹美菱践行“美菱，让美好来临”的品牌主张，从品牌、产品、文化等方面推进品牌的全方位建设，不断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等差异化创新举措，重塑品牌形象，提升品牌的核心竞争力。通过不断跨界联合，在年轻人关注的自媒体平台稳居行业第一阵营，品牌年轻化进程不断加速。

2、产品能力

冰箱方面：长虹美菱自主研发了“零冲击”“微微冻”保鲜技术、水分子激活保鲜技术、全面薄 GLS 集成技术、MCN+净味保鲜技术等核心技术，引领冰箱行业回归保鲜主场，全面进入“拼薄”和“长效净味”的时代。引领市场需求，强化产品定义，在功能上打造“新鲜美菱”的品牌心智、在空间上打造“薄嵌一体化”的设计美学、在容积上打造“超高容积率”的存储标杆。上市的“M 鲜生”系列冰箱、“十分净”系列冰箱、大窄门系列冰箱、魔法石系列及无忧嵌系列冰箱等，打造了“美菱鲜”、“美菱薄”、“美菱嵌”的品牌名片，产品竞争能力明显增强。

空调方面：坚持“好睡眠+好空气+好舒适”的产品理念，重点围绕品质、体验、健康进行产品升级，打造空调“极静、极省、极智”的品牌体验，围绕“新风换气、自清洁、全无尘”三大核心功能进行产品系列化布局。推出了长虹“仰望”系列 Q6E 挂机与 Q6E 柜机，行业首个全无尘新风空调 Q7A 挂机及分区控温空调 Q7V 挂机等，解决用户同场景不同温度需求的痛点。

洗衣机方面：开发内桶锥形胀圆技术、斜角稳定技术、云盘冷凝技术三项黑科技，打造洗衣机“薄”“大”“智”行业名片。在“十分薄”滚筒平台上，陆续发布超氧净、5G II 系列产品，行业首创的“烘道水洗”功能具备清洁、健康、祛味等功效，彰显了公司在核心技术领域的硬核实力。

厨卫和小家电方面：加强小家电产品功能集成，突破产品制冷技术瓶颈，推出行业首款智能冰箱茶吧机，针对大众消费人群，开发智能茶艺机；完善中高端燃气类厨卫产品阵列；布局清洁电器行业新赛道，推出首款洗地机产品强势入局。

生物医疗方面：专注生命科学领域，基于用户场景化需求，持续推进产品迭代创新及品质升级，可为用户提供专业化的全场景解决方案。推出新一代“云智安·自动

化样本库”，独创-80℃独立存储单元，兼具高兼容、多分区、分阶段、多系统保障等优势，融合物联网技术，为用户提供更安全、更智能的自动化样本存储解决方案。

3、营销能力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及服务体系，为用户提供覆盖白电和厨卫小家电等全品类的高品质服务。国内市场积极推进营销转型，实现从面向产品线的销售管理到面向全渠道和用户经营服务、从单一品类营销到全品类营销的营销转型；通过坚定的对标对阵实现产品领先和效率提升，打造营销体系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

海外市场充分发挥内外协同、产业协同、全球协同的产业优势，在不断提升海外产品研发能力，产品竞争力的同时，帮助客户做好市场细分，规划符合目标市场的产品，以国内多年积累的营销能力为基础，通过量身打造市场营销策略，驱动海外细分市场，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的基础上，提供营销推广支撑等增值服务，提高核心客户满意度。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拓展新客户的同时，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加速海外品牌建设，提升海外品牌知名度，深化海外营销渠道与推广能力建设。

（三）冰箱压缩机业务

1、产销规模优势

根据产业在线数据显示，2022 年中国冰箱压缩机销量 22,940 万台，同比下降 10.3%；公司下属子公司长虹华意克服市场需求低迷、行业持续下滑等影响，齐心协力、奋勇争胜，全年实现压缩机产销量分别为 6,702 万台和 6,731 万台，同比下降 3.0% 和 0.9%，跑赢行业大盘，连续十年稳居全球压缩机行业第一，并继续拉大与行业第二差距。

2、协同发展优势

2022 年长虹华意加大各生产基地、各产品线间的协同发展，协同涵盖了工艺、质量、营销、采购、制造、财务、技术、人力资源业务版块，协同工作更加全面；同时协同方式不断升级，在原有基础上，重点向板块统一管理平台升级，为协同小组赋能，包括标准统一制定、规范制度统一发布、工作统一安排和督促检查、从对标提升到主动牵引提升，长虹华意核心竞争力得到充分复制利用，协同效益、成果显著。

3、技术研发优势

长虹华意积极开展技术研发工作，整体研发能力处于全球行业领先水平。长虹华意以设计理念和创新能力运用、先进设计工具应用、研发实验检测能力完善和智能控制技术提高等方面为技术引领，进一步缩小与国际一流水平的差距，长虹华意产品符合国家“碳中和”战略、国家新能耗标准、欧洲新能耗标准的要求，其匹配能力继续保持客户认可水平。在产学研合方面，公司与浙江大学建立“浙江大学-加西贝拉电

机与控制联合研发中心”，引才引智；在科技研究方面，建立 CNAS、UL、CSA 认可实验室，控制板自研算法、噪声研究、压缩机声品质评价等技术研究项目不断取得突破，进一步优化压缩机产品各项性能；在技术创新方面，压缩机的最高冰箱工况 COP 达到 2.65，成功匹配欧洲 A 级能效冰箱；超高效压缩机全铝线压缩机、车载直流压缩机、小型迷你压缩机、双级双温压缩机等产品不断推出，产品竞争优势持续增强。

4、客户资源与品牌优势

长虹华意全球冰箱压缩机市场份额超过 30%，与全球多家知名冰箱企业建立并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长虹华意拥有的“HUAYI”（华意）、“JIAXIPERA”（加西贝拉）品牌是国家驰名商标。“HUAYI”（华意）是国内商用压缩机领头品牌；“JIAXIPERA”（加西贝拉）是国内家用、变频压缩机领先品牌；“CUBIGEL”（酷冰）是海外商用机领域一流品牌。长虹华意三个压缩机品牌，分别布局在家用、商用，定频、变频多个领域，形成了多工质、规格齐全的产品系列，满足客户不同需求，美誉度不断提升，品牌价值不断提高。

（四）ICT 综合服务业务

1、营销能力

公司下属公司长虹佳华拥有一支由 20 年以上经验的管理精英、资深技术专家、青年骨干人才组成的 ICT 综合服务业务专业管理团队，及由技术、产品、管理专家构成的 ICT 综合服务业务专业运营团队。通过渠道拓展深耕、渠道粘性提升、渠道核心竞争力提升等激发渠道销售能力，具有较强的行业和技术解决方案服务能力及专业营销能力。目前营销渠道体系覆盖全国及近万家核心代理商，客户涉及金融、电信、医疗、教育等二十多个行业，包括众多省级单位。与众多国内外 ICT 知名品牌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业务范围涵盖全品类企业级 ICT 产品及解决方案和消费者新潮电子产品。

2、服务保障能力

长虹佳华具有先进的 ICT 业务电子商务平台，强健的信用能力和融资能力，完备的信用保障体系，先进快捷的物流运作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以此形成的完善而高效率的业务运营平台，为合作伙伴提供良好的服务保障。长虹佳华技术服务团队具备本地和云端部署的全栈技术能力，提供业务敏捷上云、咨询与规划、集成交付、全生命周期运维、人才赋能等综合技术服务，助力伙伴提升自身价值与能力，更好满足数智时代客户转型升级需求。云生态行业综合服务建有基于服务和帮助客户实现价值的业务模型，打造拥有前沿技术的系统解决方案，协同合作伙伴共同服务好最终用户。

（五）特种电源业务

1、资源条件

特种电源业务拥有完善的特种资质及民航 CTSOA 认证证书，以及铁路、高铁动车组、船用产品、通信基站、矿用、KS、UC 等专业资质认证证书。现有专利 102 项，其中发明 21 项，实用新型 81 项。

2、产业技术

特种电源业务的整体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在航空锂电系统设计技术、应用等方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拥有国内领先的航空电源系统总体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验证测试等方面关键技术。通过与国内知名公司构建战略合作关系，在储能系统、模块电源新产业发展方面获得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3、市场基础

特种电源业务在装备市场的相关领域具有雄厚的市场基础，产品份额保持相对稳定，竞争优势明显。在民用轨道交通、通信基站、新能源工程车等领域实现成功占位，具有较大新的发展空间。在模块电源及新能源产品 PACK 取得突破，同时紧跟国产化要求及新能源产业系统化、集成化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在智能制造、特种电源系统集成等方面的优势，拓展电源模块及能源产品 PACK 相关业务。

五、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3 年，全球地缘政治、通胀高位、美西方逆全球化等问题依然影响深远，全球经济发展充满较大不确定性，甚至多个主要经济体面临持续下行风险。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测 2023 年全球经济增长 2.7%、世界银行预测增长 1.9%。国内深入推进“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经济方针，市场消费预计将持续复苏，投资将持续发力，多家机构预计国内 GDP 增速有望超过 5%。

随着居民生活逐渐常态化，经济增长再次回归社会生活重心，消费者信心提升将会成为智能家电市场需求复苏主要驱动因素，加之各地家电“促消费”政策发布，房地产行业政策信贷、债券、股权“三箭齐发”以及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等利好因素，承压的家电行业 2023 年有望需求回升。冰箱（柜）市场预计结束近年来的一直高位盘整阶段，加上需求的提前释放，全球冰箱（柜）生产大概率继续回落，受此影响，预测 2023 年全封活塞压缩机行业整体延续下行走势。

近几年 ICT 产业发展持续向好，ICT 产业的增加值及占 GDP 比重稳步提升，与此同时，ICT 产业数智化赋能向深、向广、向新发展，ICT 技术持续与传统产业融合，助推千行百业数字化转型升级。ICT 服务行业的商业模式将呈现出复杂多变特点，多点价值组合服务和垂直行业纵深，提升核心竞争力，将成为 ICT 服务企业新的生存发展之道。

(二) 公司发展战略

本集团坚持“产业报国”，持续创造充满想象力的产品和服务。基于本集团多年电子信息产业基础，坚定实施产业转型，以物联网转型为契机，抢抓未来十年电子信息行业发展主赛道，优化产业结构，以硬件能力和解决方案构建物联网时代竞争优势，推动本集团高质量发展。

智能家电产业方面：坚持良性发展与转型升级并重。坚持“效率为王”核心思想，以数字化为依托，通过合理的商业库存管理驱动组织转型，提升以效率为核心的综合竞争力；持续深化落实“产品领先”理念，以核心技术为驱动，推进产品高端化转型；继续坚持“对标对阵”，以市场需求为核心，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加大力度提升培育期业务规模和行业影响力，聚焦智慧家庭方向发展新业务，以新业务孵化促进转型升级。

核心部件产业方面：坚持“由大向强”的战略目标，坚持既定的“做强做优冰压主业、做快做好新型产业”的战略方针，继续加强冰箱压缩机技术研发，持续强化变频、商用压缩机的世界领先地位，同时加快向制冷系统提供商转型，为客户创造独特价值；持续强化电动空调压缩机生产、质量、开发、市场拓展等能力，努力实现超行业增长、向高端转型。

ICT 综合服务产业方面：在保持传统 ICT 分销业务稳健发展的基础上，积极把握万物互联、云应用的快速发展和数字化转型趋势，加大技术投入，增强自主创新，建设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核心能力，实现向新时代卓越数字智能服务商和价值伙伴的战略转型。2023 年以“聚焦专注，做数字智能价值伙伴”为经营方针，致力构筑智能商业体系，业务聚焦，管理聚力，建设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核心能力，赋能自身及合作伙伴和客户价值提升，做新时代卓越数字智能服务商和价值伙伴。

特种电源产业方面：巩固航空领域优势地位，重点突破特种装备、民航等领域；深化系统集成，建立多体系、多品种批量配套能力，满足客户使用需求和创新发展需求，深度拓展轨道交通、UPS（不间断电源）、通信等市场；坚持技术创新与系统集成、智能制造相结合，提高产品智能化、系统集成化水平，形成核心竞争优势，以发展系统集成电源产品及液流项目等市场开发为重点，拓展大中型储能领域新的发展空间；夯实产业基础，以模块电源市场突破发展为目标，力争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 经营计划

2023 年，面对新的发展形势，公司将紧紧围绕“十四五”战略规划，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抓新机遇，促新发展，挖潜补短，攻坚克难，不断强化自身核心竞争优势，推动公司经营量质齐升，推进公司可持续良性发展。

1、抓市场机遇，促增长

本集团将抓经济复苏的机遇，聚重点业务、重点市场和重点项目等，强化资源协同，围绕市场、客户、产品等方面优化布局，抢抓市场订单。持续加强国内市场开发，推进渠道变革。着力巩固海外基地，大力开拓国际新兴市场。

2、强业务经营，促效益

本集团将持续强化基础运营。以问题为导向，优化经营策略，强化竞争优势及内部激活机制，提升公司运营管控能力；以效益为中心，优化完善公司运营支撑体系。以精细化运营促效率提高、效能提升、效益提增，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管控能力，推动各业务经营持续向好，推动公司做大做强。

3、重技术产品，促竞争

本集团将加大研发投入，聚焦主业抓研发，进一步突出本集团综合家电、核心部件等业务在超高清画质、变频智能舒适、超长保鲜节能、极薄极窄潮流等方面的技术优势，强化产品品牌“技术标签”，并大力发展新型智能单品和智慧家庭解决方案，提升行业竞争力。积极洞察市场需求，发挥核心技术能力，持续打造潮流“爆品”。发布如“5G+8K”电视、“鲜·薄·嵌”冰洗、“全无尘挂机+客餐厅柜机”空调等具有行业领先性、独特竞争力的创新终端产品；加快冰箱压缩机业务向制冷系统方案提供商转型，持续强化变频、商用压缩机的世界领先地位等。

4、抓营销变革，促转型

在国内营销方面，践行全价值链拉通经营，积极围绕总体效益目标，优化渠道与管控策略，深化营销转型。积极拓展业务增量，推动家电产品的销售规模和销售均价持续提升，增强行业影响力。在海外营销方面，坚持电商国际化主线，深化白电转型，聚焦核心市场，积极拓展新市场，不断提升品牌形象及业务规模。坚持效率提升与风险管控两手抓，持续推动各项业务稳健良性发展。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行业需求下滑风险

在国家政策推动下，2023 年居民消费信心有望实现进一步恢复，但传统大家电已进入存量换新的新周期，市场发展已进入慢车道，政策影响的作用相对有限和滞后。

2、贸易摩擦及地缘政治影响

西方大国对中国企业持续打压，对中国全方位围堵，动辄“脱钩”“断链”，全球贸易将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和下行风险，对本集团全球化经营将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全球主要经济体政策动态及地缘政治格局变化，适时制定应对策略，降低经营风险。

3、汇率波动风险

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可能引发汇率预期和走势的突变，从而对本集团出口业务造成较大影响。本集团将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波动带来的损失，减小影响、规避风险。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世界主要经济体持续推出货币宽松政策，过去两年间上游多项关键原料品类价格，总体呈通胀趋势且在区间内出现大幅价格波动。液晶屏、大宗材料价格一度大幅上涨、出现不同程度的骤降后又小幅回涨，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供应链管理带来一定风险。

六、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 ESG 管理委员会（2023 年 1 月 9 日设立），各委员会根据其工作细则履行职责，为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做出应有的贡献。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公司全体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足够的知情权，能够独立、客观、认真地履行职责。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22 次会议，所有会议召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所有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十一届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2/1/26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精密公司等向长虹控股集团转让资产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无形资产核销的议案》。
第十一届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2/3/7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对部分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十一届第三十次会议	2022/4/25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p>6、《关于德虹公司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预计负债的议案》；</p> <p>8、《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p> <p>9、《公司 2021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p> <p>10、《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11、《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风险评估审核报告》；</p> <p>1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p> <p>13、《关于公司 2022 年对部分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4、《关于公司 2021 年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p> <p>15、《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等相关事项的议案》；</p> <p>16、《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p> <p>17、《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p> <p>18、《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p>
第十一届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2/5/16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军工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
第十一届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2/5/17	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第十一届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2/5/2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十一届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2/6/8	<p>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1、《关于推荐王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对部分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向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元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授信额度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部分资产盘亏及报废、核销的议案》；</p> <p>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6、《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p> <p>7、《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十一届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2/6/17	审议通过《关于成都长虹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议案》。
第十一届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2/7/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十一届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2/7/27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增加经营场所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以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出资新设公司并同步实施员工持股的议案》； 3、《关于绵阳长虹科技有限公司参与涪城区青义镇三宗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易嘉恩科技有限公司无形资产核销的议案》。
第十一届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2/8/1	审议通过《关于四川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第十一届第三十九次会议	2022/8/23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预计负债的议案》； 2、《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4、《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固定资产的议案》； 5、《关于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墨西哥子公司的议案》； 6、《关于公司部分存量房产对外出售的议案》。
第十一届第四十次会议	2022/9/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泸定地震灾区捐赠的议案》。
第十一届第四十一次会议	2022/9/13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向成都锦成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关于公司购买四川虹电数字家庭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一届 第四十二 次会议	2022/10/12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向长虹置业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一届 第四十三 次会议	2022/10/25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四川长虹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对 3 号厂房及附属设施资产报废的议案》。
第十一届 第四十四 次会议	2022/11/2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第十一届 第四十五 次会议	2022/12/1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第十一届 第四十六 次会议	2022/12/7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长虹顺达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转让可执行应收债权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四川天府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以及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第十一届 第四十七 次会议	2022/12/12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2、《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一届 第四十八 次会议	2022/12/1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土地使用权竞拍并成立全资子公司绵阳虹隆泰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开发的议案》。
第十一届 第四十九 次会议	2022/12/23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制定〈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2、《关于审议〈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提议召开四次股东大会,分别为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合规有序;严格执行和落实了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的全部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6/29	1、《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2 年对部分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无形资产核销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对部分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	------	------	------

1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9/29	1、《关于公司增加经营场所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预计负债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成都锦成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0/28	《关于公司向长虹置业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2/28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2、《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三)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2022 年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及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1、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8 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24 日	1、审议《关于精密公司等向长虹控股集团转让资产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无形资产核销的议案》。	审议通过该两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2 年 2 月 14 日	1、审阅《公司 2021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2、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时间安排》。	1、审阅了公司财务部门编制的 2021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该未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基本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尚需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审计。2、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审计机构有充足的时间实施审计并与公司经营层、审计委员会委	在信永中和进驻公司审计后，为做好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督促信永中和在商定的时间内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和 2022 年 3 月 21

		员及独立董事沟通，并保证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并与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协商，同意公司财务部门会同审计机构制定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时间安排》。	日向信永中和发出了 2 次审计督促函，信永中和年审注册会计师对沟通内容均进行了回复。
2022 年 3 月 31 日	审阅年审注册会计师已出具初步意见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审阅了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该报表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	无
2022 年 4 月 25 日	1、审阅《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2、审议《审计委员会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21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3、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提案》。	1、审阅了《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认可信永中和对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出具的审计意见，同意将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聘用信永中和为 2021 年年报审计机构。在 2021 年度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中，信永中和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意将该总结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阅。3、鉴于信永中和在 2021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2 年 4 月 25 日	审阅《四川长虹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认为该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所包含的信息准确、真实、完整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无

2022 年 7 月 11 日	审议《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2 年 8 月 22 日	审阅《四川长虹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认为该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所包含的信息准确、真实、完整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无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审阅《四川长虹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审阅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认为该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状况。	无
2、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8 日	审议《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的议案》。	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审议《关于公司拟聘任首席合规官资格审查的议案》。	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3、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5 日	审议《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其作为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一部分内容提交年度董事会审议。	无
4、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11 日	审议《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四）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收到独立董事周静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函。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根据相关规定，周静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2022 年 6 月 8 日及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王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王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由赵勇、李伟、胡嘉、杨军、潘晓勇、吴定刚、马力、曲庆、王新组成。

2022 年，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积极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以上报告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文件之四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2022年年度工作概述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的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开展财务检查和质询、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等方式，了解公司重大决策的形成过程，及时掌握公司经营进展情况和经营成果，对重大决策、重大事项发表了监事会意见，起到了知情、审核和法定监督的作用，有效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的基本评价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2022 年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经营层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21次会议。作为公司监督机构，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对每项议案都进行认真讨论，仔细分析，保证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1 月 26 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精密公司等向长虹控股集团转让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无形资产核销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披露在 2022 年 1 月 27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2、2022 年 3 月 7 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 2022 年对部分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的议案》。

3、2022 年 4 月 25 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对德虹公司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企业社会责

任报告》《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风险评估审核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对部分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披露在 2022 年 4 月 27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4、2022 年 5 月 16 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军工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

5、2022 年 5 月 17 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下属子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披露在 2022 年 5 月 18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6、2022 年 5 月 27 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2022 年 6 月 8 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推荐王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对部分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元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资产盘亏及报废、核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披露在 2022 年 6 月 9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8、2022 年 6 月 16 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披露在 2022 年 6 月 18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9、2022 年 7 月 11 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披露在 2022 年 7 月 13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10、2022 年 7 月 27 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

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增加经营场所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以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出资新设公司并同步实施员工持股的议案》《关于绵阳长虹科技有限公司参与涪城区青义镇三宗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深圳易嘉恩科技有限公司无形资产核销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披露在 2022 年 7 月 28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11、2022 年 8 月 1 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四川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披露在 2022 年 8 月 3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12、2022 年 8 月 23 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预计负债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风险评估审核报告》《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固定资产的议案》《关于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墨西哥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存量房产对外出售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披露在 2022 年 8 月 25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13、2022 年 9 月 7 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向泸定地震灾区捐赠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披露在 2022 年 9 月 8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14、2022 年 9 月 13 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向成都锦成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公司购买四川虹电数字家庭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披露在 2022 年 9 月 14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15、2022 年 10 月 12 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向长虹置业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披露在 2022 年 10 月 13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16、2021 年 10 月 25 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四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四川长虹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对 3 号厂房及附属设施资产报废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披露在 2022 年 10 月 26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17、2022 年 11 月 25 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合规官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披露在 2022 年 11 月 26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18、2022 年 12 月 1 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披露在 2022 年 12 月 2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19、2022 年 12 月 7 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长虹顺达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转让可执行应收债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四川天府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以及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20、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披露在 2022 年 12 月 13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21、2022 年 12 月 26 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制定〈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披露在 2022 年 12 月 27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四、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规范运作，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2022 年度，监事会通过召开二十一次会议对公司的

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同时通过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履行了监事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监事会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制度完善、效益提高和机制健全为重点，在各次会议中结合会议议案和自身的监督职责发表了相关意见和建议，对会议的程序和内容依法予以监督，保证了各次会议依法有序地进行。同时，监事认真参与了股东大会的监票工作，保证了广大股东能够合法行使自己的权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各次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对重大原则问题能够认真负责地了解情况、认真分析、表明意见，切实贯彻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事项。同时，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行为。

2、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证监会关于信息披露编报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通过认真审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如实编制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发现虚假的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并按照内控基本规范要求持续改进。

(3)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个环节均得到了合理控制，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切实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4) 2022 年，未发现违反证监会、财政部等部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3、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进行了检查，并对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监事会审议财务工作报告时，认真听取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并就相关问题向财务负责人或其他财务人员进行质询。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行为是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的，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未发现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2022 年的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检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均是按审批机构的规定程序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程序合法，和申请用款时用途保持一致，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5、公司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和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合理、合法，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收购和出售资产过程中，监事会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6、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 2022 年度其他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市场化交易原则，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未发现存在任何内幕交易。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发现有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7、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及所涉事项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监事会对该报告内

容及结论均无异议。

五、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证券法》《公司法》、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围绕实施公司“十四五”规划和高质量完成三年国企改革任务，重点监督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管控落实情况，进一步完善监事会管理制度，通过公司监事会、纪检、审计、合规风控、财务五位一体协同监督体系形成高效协同监督机制，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3 年，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高度负责的态度，加强学习专业知识，提高履职能力和素养，努力做好各项监事会工作。

以上报告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9日

文件之五

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22 年 6 月 29 日，周静女士因连续任职本公司独立董事满 6 年辞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等职务，王新先生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等职务。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共 3 位独立董事，分别为马力先生、曲庆先生、王新先生，独立董事占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一）独立董事简历

周静：女，1984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四川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管理学硕士，澳大利亚皇家墨尔本理工大学金融专业金融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四川省天府万人计划（天府金融菁英）入选者，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曾任本公司及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商务研究所所长；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马力：男，1973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电机系本科、经济管理学院本科（第二学位）和硕士毕业，美国华盛顿大学奥林商学院博士学位。曾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任教。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曲庆：男，1969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管理信息系统专业本科毕业，清华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清华大学人力资源管理及组织行为专业博士。曾任清华

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助理、清华大学党委组织部副部长等职，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王新：男，1983 年生，财务管理博士、注册会计师。入选财政部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学术类)、四川省学术技术带头后备人选、四川省高端会计人才，担任中国会计学会对外学术交流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欧洲会计学会会员、亚洲金融学会会员。曾先后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其他省部级课题和横向课题数项，在《Journal of Business Finance & Accounting》《Corporate Governance: An International Review》《Pacific-Basin Finance Journal》《会计研究》《南开管理评论》等知名期刊杂志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数篇。曾担任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处长、国际教育学院院长，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二）独立性说明

全体独立董事在境内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未超过五家。全体独立董事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7、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二、出席、参加会议及表决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审议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

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周静（离任）	是	8	8	8	0	0	否	1
马力	是	22	22	22	0	0	否	4
曲庆	是	22	22	22	0	0	否	4
王新	是	14	14	14	0	0	否	3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的会议共计 12 次，其中战略委员会 1 次，审计委员会 8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专业特长，认真履行职责，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我们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日常工作情况

（一）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通过会议、与会计师沟通等渠道，使独立董事深入了解了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同时，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契机，听取汇报和指导工作，深入了解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视频会议或电话、邮件方式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开展交流与沟通。公司各重大事项均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提前充分准备相关会议议案材料并及时向我们提供。对于我们提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公司均及时作出反馈，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有效帮助我们作出客观独立判断，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权益，积极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学习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继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自己作为独立董事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在履行职务时，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便利条件，独立董事开展的各项工 作，均得到了公司经营 管理层的积极支持与配合。

（二）积极参与公司决策

2022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对需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均能做到预先审议、认真审核，并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从各自专业角度积极发表独立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计提资产减值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通过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全体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和规范运作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严格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022 年度，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各项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公平、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使社会公众股东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的最新情况。

针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出现的重大诉讼信息未严格按照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内部信息传递导致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我们高度重视并已督促公司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流程进行了梳理，期望通过完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体系，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四）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实施细则，能够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我们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对定期报告审议所做的工作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均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周静女士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王新先生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分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公司的定期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要求，定期报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三次会议。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年报工作中的独立作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相关要求，独立董事通过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规范运作、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报告，以及在审计过程中与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对审计相关情况及重点事项进行了直接沟通，从而切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勤勉职责，确保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计提资产减值等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和独立审议，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202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周静（离任）	是	8	8	7	0	0	否	1
马力	是	22	22	21	0	0	否	4
曲庆	是	22	22	21	0	0	否	4
王新	是	14	14	14	0	0	否	3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的会议共计 12 次，其中战略委员会 1 次，审计委员会 8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专业特长，认真履行职责，有效提高了公

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我们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日常工作情况

（一）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通过会议、与会计师沟通等渠道，使独立董事深入了解了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同时，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契机，听取汇报和指导工作，深入了解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视频会议或电话、邮件方式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开展交流与沟通。公司各重大事项均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提前充分准备相关会议议案材料并及时向我们提供。对于我们提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公司均及时作出反馈，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有效帮助我们作出客观独立判断，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权益，积极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学习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继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自己作为独立董事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在履行职务时，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便利条件，独立董事开展的各项工作，均得到了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积极支持与配合。

（二）积极参与公司决策

2022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对需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均能做到预先审议、认真审核，并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从各自专业角度积极发表独立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计提资产减值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通过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全体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和规范运作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严格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022 年度，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各项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公平、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使社会公众股东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的最新情况。

针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出现的重大诉讼信息未严格按照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内部信息传递导致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我们高度重视并已督促公司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流程进行了梳理，期望通过完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体系，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四）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实施细则，能够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我们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对定期报告审议所做的工作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均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周静女士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王新先生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分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公司的定期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要求，定期报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三次会议。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年报工作中的独立作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相关要求，独立董事通过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规范运作、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报告，以及在审计过程中与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对审计相关情况及重点事项进行了直接沟通，从而切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勤勉职责，确保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计提资产减值等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和独立审议，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202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会议届次	发表时间	发表意见事项	发表意见类型
------	------	--------	--------

第十一届董 事会第二十 八次 会议	2022 年 1 月 24 日	关于精密公司等向长虹控股集团 转让资产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2 年 1 月 26 日	关于精密公司等向长虹控股集团 转让资产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无形资产核 销的独立意见			
第十一届董 事会第三十 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5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 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 务所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 意见	
		关于对德虹公司应收款项单项计 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 准备、预计负债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1 年变更相关会计政 策的独立意见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独 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计提信 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第十一届董 事会第三十 四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8 日	关于推荐王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 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对部分下属子公司新增 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第十一届董 事会第三十 六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8 日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参与投资 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2 年 7 月 11 日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参与投资 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	同意

		独立意见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3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预计负债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部分存量房产对外出售的独立意见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13 日	关于公司向成都锦成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2 年 10 月 12 日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长虹置业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合规官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10 日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事前认可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关于制定《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的事前认可	同意
		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制定《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以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均及时、准确、完整地在符合规定的媒体上进行了披露。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经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周静、马力、曲庆、王新

2023 年 6 月 29 日

文件之六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会同各有关部门，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公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以上报告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文件之七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2 年，受全球经济下行、极端天气、地缘政治等复杂严峻的形势影响，国内国际环境复杂性、不确定性超出预期。全球通胀，欧美经济衰退，能源及大宗物资市场大幅波动，使得企业经营面临多重挑战与压力。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为本集团）坚定面向物联网的数字化转型战略，锚定“十四五”战略目标，坚持“稳经营，促发展，重能力，强效益”的经营方针，持续巩固产业“基本盘”，积极壮大新的“增长极”，经营质效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24.82 亿元，同比减少 7.18%，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08.71 亿元，同比减少 7.29%；净利润 11.34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67.95%，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8 亿元，同比增长 64.39%。报告期内，本集团营业收入减少，归母净利润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收入方面：报告期内，一是因重点渠道合作规模下降及部分供应商供货受限等因素，ICT 综合服务业务中消费类电子产品销售业务规模同比下降。二是基于优化产业结构及风险控制的考虑，公司对部分中间产品的贸易业务进行了收缩。三是受宏观环境及家电行业整体不振等情况的影响，全球家电行业整体销售量呈下滑趋势，公司主要相关业务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同时受关键物料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智能家电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出现下滑。

利润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效率为王、产品领先、对标对阵”为主旨，推动效率和产品能力向经济效益转化，产业经营持续良性，在受海外部分市场及国内部分渠道商影响计提单项信用减值的情况下，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仍实现了同比增长。特别是彩电国际业务方面，坚定执行聚焦战略，持续开展产品迭代和结构升级，推动生产经营质效持续提升，取得了较好成绩；空调业务方面，根据市场及各地气候特征快速响应，通过积极拓展客户新渠道，并加强与重点客户的战略合作等举措，加之大宗原材料价格同比下降，国内、国际业务持续向好。同时，上年同期，因技术迭代升级等原因，公司对部分无形资产进行核销，对净利润产生了较大影响，本报告年度内无大额无形资产核销事项。

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告已经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贺军先生、汪孝东先生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有关综合情况如下：

一、财务收支情况

- 1、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实际完成 924.82 亿元，同比减少 7.18%。
- 2、2022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实际发生 817.31 亿元，同比减少 8.88%。
- 3、2022 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支出 5.70 亿元，同比增加 10.56%。
- 4、202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支出 38.74 亿元，同比减少 7.86%。
- 5、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支出 17.43 亿元，同比减少 1.30%。
- 6、2022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支出 23.03 亿元，同比增加 10.03%。
- 7、2022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净支出 2.30 亿元，同比减少 17.49%。
- 8、2022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发生 3.71 亿元，同比减少 14.53%，主要系本年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减值损失减少所致；信用减值损失发生 6.87 亿元，同比增加 161.99%，主要系本年应收账款规模增长，且国美、巴制单项计提坏账所致。
- 9、2022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 0.95 亿元，同比减少 75.79%，主要系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 10、2022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0.14 万元，同比减少 94.30%，主要系本年远期外汇合约汇率波动所致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11、2022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 4.11 亿元，同比增加 14.03%，主要系本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12、2022 年度公司资产处置收益 0.38 亿元，同比增加 169.72%，主要系本年处置非流动资产所致。
- 13、2022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 0.68 亿元，同比增加 4.32%。
- 14、2022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 1.39 亿元，同比减少 60.30%，主要系上期无形资产核销所致。
- 15、2022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 3.13 亿元，同比增加 47.32%，主要系本年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 16、2022 年度公司税后净利润实现 11.34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67.95%，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8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64.39%。

二、资产负债情况

1、2022 年末资产总额为 855.38 亿元，比年初数增长 7.73%。其中：流动资产 616.05 亿元，比年初数增长 9.28%，占总资产的 72.02%；长期股权投资 39.28 亿元，比年初数增加 3.27%，占总资产的 4.59%；固定资产 76.45 亿元，比年初数减少 1.72%，占总资产的 8.94%；无形资产 43.73 亿元，比年初数增加 5.24%，占总资产的 5.11%。

2、2022 年末总负债为 627.01 亿元，比年初数增长 8.93%。其中：流动负债 593.49 亿元，比年初数增加 9.38%，占负债总额的 94.65%；非流动负债 33.52 亿元，比年初数增加 1.58%，占负债总额的 5.35%。

根据以上数据，对公司有关财务指标分析如下：

（1）资产结构分析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73.30%，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72.49%，同比增加 0.81 个百分点。

（2）期末偿债能力分析

2022 年末流动比率为 1.04，速动比率为 0.70；2021 年末流动比率为 1.04，速动比率为 0.69。

（3）盈利能力分析

2022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3.4929%，同比增加 1.3238 个百分点（2021 年为 2.1691%）；基本每股收益 0.1014 元（2021 年基本每股收益 0.0617 元）。

三、现金流量状况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2.95 亿元，与 2021 年比较减少 29.71%；主要是收入规模及结算变化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57 亿元，与 2021 年比较减少 1004.35%，主要系本年收回投资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33.81 亿元，与 2021 年比较增加 18.72%，主要系本年借款规模及受限资金变化所致。

四、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详见文件之十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的议案》。

以上报告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文件之八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母公司报表亏损 243,440,535.06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819,636,103.70 元，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67,872,369.98 元，2022 年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125,257,366.02 元。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616,244,222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 184,649,768.88 元（含税），占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9.47%；2022 年度公司不送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如在本会议资料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即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差异化分红情形。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文件之九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聘任的财务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开展财务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同时考虑到该所的资信状况，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不断提高审计工作的效率与质量，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拟建议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相关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 人，注册会计师 1,49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2、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 2021 年度业务收入为 36.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6.9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54 亿元。2021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58 家，收费总额 4.5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为 222 家。

3、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4、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贺军先生，199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谢宇春女士，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超过 6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涂晓峰先生，201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超过 2 家。

2、诚信记录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贺军、独立复核合伙人谢宇春、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涂晓峰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基本无变化，主要根据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及资信状况，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本公司 2022 年支付给信永中和的财务报表审计费为人民币 213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为人民币 35 万元（含税），相关业务及差旅费用由本公司承担。2023 年审计费用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认为信永中和在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依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信永中和在对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相关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文件之十

关于对国美系统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保持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财务的稳健性，经与公司会计师充分协商，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国美系统偿债能力测算对国美系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评估，现将相关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以下汇报，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一、本次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及原因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下属上市子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美菱”）分别持有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易家”）50%股权。长虹美菱通过智易家的智慧交易平台销售商品，销售商品对应的客户、渠道、销售交易是长虹美菱自行控制和对接的，对外交易主体是智易家。在货款结算方面，长虹美菱与智易家之间遵循“外部客户账期就是智易家对长虹美菱账期，外部客户回款就是智易家对长虹美菱回款，不得在智易家停留或中转”原则。即，长虹美菱通过智易家销售产品形成的智易家的应收款项即为长虹美菱的应收款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智易家、长虹美菱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国美系统（国美系统是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各级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及代理机构的统称；国美零售是国美系统的最终控制方）账面结算应收款项金额合计 183,863,036.11 元，其中应收账款合计 180,488,036.11 元，按业务分别归属长虹美菱及其下属子公司 140,294,710.26 元，本公司 40,193,325.85 元；其他应收款合计 3,375,000.00 元，分别为长虹美菱及其下属子公司 3,215,000.00 元，本公司 160,000.00 元，上述款项均处于逾期状态。

（二）计提原因

2022 年 10 月 28 日，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零售”）披露盈利警告补充公告，预计 2022 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经营亏损将比上年同期扩大 35%至 65%，结合国美系统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智易家、长虹美菱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交易及回款情况，为保持公司财务的稳健性，真实反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经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充分协商，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国美系统偿债能力，对国美系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单项进行了减值测试评估。经测算（已扣除预提的商务费用）应计提坏账准备总额为

90,937,497.59 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8,753,547.59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83,950.00 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合计 24,147,561.48 元，故 2022 年四季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合计为 66,789,936.11 元。

二、本次对国美系统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国美系统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事项，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总额 66,789,936.11 元，减少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32,746.32 元，实际以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报告结果为准。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对国美系统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根据国美系统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等，本次对国美系统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对国美系统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认为公司本次对国美系统单项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国美系统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文件之十一

关于对巴制公司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保持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财务的稳健性，经与公司会计师充分协商，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巴制公司偿债能力测算，对长虹 RUBA 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制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评估，现将相关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以下汇报，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一、本次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及原因

（一）基本情况

巴制公司是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长虹美菱之控股子公司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长虹”）与巴基斯坦 RUBA GENERAL TNERALTRADING FZE 公司合资建设的公司，其中中山长虹对巴制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40%，巴制公司为中山长虹的联营企业。同时，巴制公司也是公司下属公司长虹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国际”）、长虹美菱及中山长虹的海外客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巴制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合计 131,462,269.44 元，其中长虹美菱及其下属子公司中山长虹应收账款为 41,456,983.76 元，长虹国际应收账款为 90,005,285.68 元，上述款项均处于逾期状态。

（二）计提原因

由于巴制公司所在经营地巴基斯坦面临贸易赤字、货币贬值、通胀飙升、洪灾等多重社会、经济风险，给巴制公司的经营造成前所未有的风险和挑战，巴制公司应收账款风险高、汇兑损益不可控。同时，巴制公司目前已资不抵债；资产变现能力差，资产减值风险大；当地的外汇管制导致其无法向国内回款；巴制公司的汇兑损失持续加大，其持续经营能力存疑。

2022 年 8-12 月，巴制公司通过应收催收及经营变现等举措，对公司下属子公司长虹国际、长虹美菱及中山长虹持续回款，但随着其经营形势进一步恶化，巴制公司对客户执行信用管控政策后，销售规模降低，前期的信用销售陆续出现逾期，公司下属子公司长虹国际、长虹美菱及中山长虹对巴制公司的关联应收账款违约风险进一步加大。从目前形势预判，当地宏观形势短时间内好转的可能性较小，巴制公司已告知公司下属子公司长虹国际、长虹美菱及中山长虹，其无后续回款计划。因此，公司下

属子公司对巴制公司的应收账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大。经公司与年审会计师审慎评估，2022 年拟对巴制公司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计已经计提坏账准备 11,311,809.68 元。故 2022 年四季度公司下属子公司长虹国际、长虹美菱及中山长虹拟对巴制公司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合计 120,150,459.76 元。

二、本次对巴制公司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巴制公司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事项，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总额 120,150,459.76 元，减少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626,694.67 元，实际以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报告结果为准。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对巴制公司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根据巴制公司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等，本次对巴制公司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对巴制公司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认为公司本次对巴制公司单项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巴制公司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文件之十二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为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2022 年末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预计负债进行谨慎评估，2022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及转销减少公司利润总额合计 86,401.44 万元，预计负债减少利润总额合计 19,223.97 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向股东大会汇报如下，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一、本年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依据及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依据及说明

2022 年度，公司本期计提相应的信用损失合计 69,157.69 万元，转回 420.65 万元，影响利润总额合计 68,737.0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及转回、转销情况				年末余额
		计入当期损益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计提	转回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6,514.08	63,573.05	420.65	870.17	772.15	148,024.16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87.20	292.86	-	-	-	380.0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603.11	3,899.47	-	487.98	-285.04	12,299.64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265.38	1,392.31	-	-	-	1,657.69
小计	95,469.77	69,157.69	420.65	1,358.15	487.11	162,361.55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根据信用风险特征，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分类评估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中的金融机构信用类应收票据（含已承兑信用证）、关联方款项（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和重大影响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中的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备用金、投资借款、保证金（含质保）、政府补助款项（含拆解补贴）；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即长期应收款）；

②基于客户信用特征及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

预期信用损失之外的，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客户信用特征及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客户信用特征及账龄组合已不能合理反映其预期信用损失，则单项测算预期未来现金流现值，产生现金流量短缺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根据以上标准，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金融工具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本期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69,157.69 万元，转回 420.65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规模增长，以及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国美系统、长虹 RUBA 电器有限公司单项计提坏账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依据及说明

2022 年度，公司本期计提相应的资产损失合计 37,053.57 万元，另存货销售转销准备 19,389.17 万元，影响利润总额合计 17,664.4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及转销、转出情况			年末余额
		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转出	
		计提	转销		
存货跌价准备	48,208.05	25,395.23	19,389.17	-	54,214.1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1.20	617.77	-	-38.00	706.9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378.08	3,483.35	-	367.96	10,493.47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8,453.32	3,061.16	-	-	21,514.48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	735.22	-	-	735.22
商誉减值准备	18,108.21	1,961.05	-	-	20,069.2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46.94	-	-	-	846.94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	1,799.79	-	-	1,799.79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92.31	-	-	84.62	7.69
小计	93,138.11	37,053.57	19,389.17	414.58	110,387.93

①存货跌价：对存货按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账面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本期存货计提跌价损失 25,395.23 万元，销售转销 19,389.17 万元。

②合同资产减值：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以及公司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

规定，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同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本期合同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617.77 万元，其他增加 38 万元，系其他应收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所致。

③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减值：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并以单项资产按其期末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原则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以上标准，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商誉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共计提减值损失 11,040.5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值计提 3,483.35 万元，系公司下属子公司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华意”）计提 1,723.80 万元、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计提 1,586.33 万元、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美菱”）计提 134.77 万元，其他子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本期计提合计 38.45 万元；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061.16 万元，主要系下属子公司长虹美菱计提 1,709.14 万元、长虹华意计提 520.35 万元、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计提 265.53 万元、本公司计提 566.15 万元；商誉减值 1,961.05 万元，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商誉减值 434.72 万元、四川长虹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商誉减值 1,526.33 万元；开发支出减值 735.22 万元，主要系本公司开发支出减值 735.22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减值 1,799.79 万元，主要系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电子系统有限公司本期计提减值 1,799.79 万元。本期长期股权投资及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

二、本年确认预计负债情况

1、未决诉讼预计负债情况：本年末未决诉讼预计负债余额 13,869.48 万元，主要系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债务诉讼等事项，根据案件一审判决结果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预计负债的判断条件，测算了相关预计负债，损益在营业外支出及相关费用中反映，预计负债本年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9,687.70 万元。

2、产品质量保修及专利费等预计负债情况：本年末产品保修及专利费预计负债余额 40,834.46 万元，产品质量保修是为已销售产品在产品保修期间预计可能发生的产品保修费用，专利费主要为公司根据出口北美及欧洲国家的销售情况及与该等国家专利局就专利费用的谈判情况而预计的专利权费，该类费用根据结算情况及年末实际情况预计，本年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余额增加 9,536.27 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值损失的计提及转销等，减少公司利润总额合计 86,401.44 万元；预计负债减少公司利润总额合计 19,223.97 万元，其中未决诉讼减少利润总额 9,687.70 万

元，产品质量保修及专利费减少利润总额 9,536.27 万元。以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均已在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反映。

综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272,749.48 万元，预计负债余额为 54,703.95 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文件之十三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外币资产和负债情况，鉴于目前外汇市场的波动，为有效防控外汇风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基于套期保值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累计总金额不超过 37.53 亿美元。现将相关情况向股东大会汇报如下，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一、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基本情况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境外销售及采购业务，结算货币包括美元、澳元、欧元等，同时公司在外部银行有存续的短期、中长期外币借款，外币资产和负债规模大，为有效规避进出口业务和债务形成外汇风险（包括汇率和利率），降低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充分利用远期外汇交易产品的套期保值功能，公司拟根据市场汇率变动情况与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公司拟紧密结合日常经营业务外币结算需求，选择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主要为远期结售汇）进行风险对冲。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

（二）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方式和品种

为实现套期保值的目的，公司按照现行外汇风险管理策略要求拟开展如下远期外汇交易产品：

1. 普通远期：对应未来的收付汇金额与时间，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锁定未来收汇的结汇汇率或者未来付汇的购汇汇率。

2. 普通掉期（包括利率和汇率）：通过利率或者汇率互换，将利率固定或者汇率锁定。

3. 简单期权：公司与银行签订外汇期权合约（不含单卖期权），在规定的期间按照合同约定的执行汇率和其他约定条件，买入外汇的选择权进行交易。公司同时操作买入和卖出期权，买入买/卖外汇的权利，卖出买/卖外汇的权利，将价格锁定在一定区间，该区间不超 100BP。

（三）外汇交易额度和期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次外汇交易累计发生额度不超过 37.53 亿美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外汇资金交易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不允许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五）远期外汇交易的主要条款

1. 合约期限：公司所有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的期限均在 3 年以内（含 3 年）。
2. 交易对手：银行。
3. 流动性安排：基于公司的进出口收付汇及债务的合理估计，所有远期外汇交易基于真实的业务背景。

二、远期外汇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交易，但远期外汇资金交易操作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 市场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会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对于单边的远期结汇或者购汇业务，如果到期日外币/人民币汇率大于或者小于合约汇率，则该笔合约将形成损益。

2. 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款项发生逾期，相关款项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无法按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3. 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不可撤销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确，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4. 银行违约风险：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倒闭，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5. 操作风险：公司进行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可能因经办人员操作不当产生相关风险。

6. 法律风险：公司进行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可能因与银行签订的相关交易合同约定不清等情况产生法律纠纷。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所有远期外汇交易均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基于套期保值的远期外汇交易取得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

2. 公司制定《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外汇资金管理要求，同时设立外汇管理专员，制定了公司自有业务的外汇风险管理策略：

(1) 被套期项目：基于业务产生的外汇敞口及时锁定，外汇敞口包括账面资产、账面负债和不可撤销订单，其中，不可撤销订单指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尚未确认，是指尚未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确定承诺，是指在未来某特定日期或期间，以约定价格交换特定数量资源、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2) 外汇敞口锁定时间及比例：外汇敞口产生后 7 个可交易日内完成锁定；每月月末外汇敞口锁定比例控制在 80%-100%。

(3) 套期工具：只允许操作普通远期、普通掉期和简单期权（期权不包括单卖期权）。

(4) 由于前期累计形成的无现金流可匹配解决的亏损形成的外汇风险敞口不锁定，通过贸易调价、债转股或增资等方式从根本上消除外汇敞口。

3. 公司每笔外汇交易，根据《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授权手册》，采用逐级审批的流程，可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

4. 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保证公司基于套期保值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安全性。

5. 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尽量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三、远期外汇交易的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外汇交易进行公允价值评估和核算处理。

四、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进行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开展的，以防范和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为目的。公司建立了外汇风险管理机制，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制定外汇策略，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了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的管控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可有效降低外汇风险（包括汇率和利率风险），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公司建立了外汇风险管理机制，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制定外汇策略，对实际交易

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可有效控制交易风险。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下属非上市子公司在银行开展基于套期保值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累计外汇交易发生额度不超过 37.53 亿美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